豫0526环责改字〔2024〕27 号

滑县远华塑业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29YJ7G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李阳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鸣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西侧三条注塑生产线正在生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吸附处理。现场检查时，注塑生产线上方仅安装有集气罩，且管道断裂，没有安装废气吸附装置。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的录像、照片；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录像、照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登记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执法证扫描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

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